

戒菸服務通訊快報

(103 年 12 月)

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壹、重要訊息

一、103 年療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104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啟動新療程

每名戒菸個案每年都可使用 2 個戒菸治療及 2 個戒菸衛教療程，每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/8 次衛教，不溯及歷年戒菸治療利用情形；不論前一年度的療程是否用罄，新年度的療程將重新起算，也請重新評估個案尼古丁成癮度及吸菸量，若 103 年未完成療程之初診日，與 104 年第一療程之初診日相距 90 天以內，可直接輸入 103 年未完成療程的尼古丁成癮度分數，避免因收案資格不符而中斷戒菸服務。

新年度新療程開始，但藥物治療仍需注意 2 次處方間隔天數需大於 6 天(≥6)之規定，未達 6 天者將核扣費用，且不得申復。

二、103 年度戒菸服務就診紀錄請於 12 月 31 日前登錄 VPN，以減少電腦系統因跨年度而產生之影響。

三、可申請為戒菸衛教師之醫事人員資格：

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/藥生以外之醫事人員為：領有中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（初階、進階、高階 48 小時）取得學分認證，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。

（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內僅列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或社會工作師是舉例說明，待作業須知修正時將全數列出。）

四、「戒菸治療/衛教之療程、診/人次及開藥週數計算」相關問題：

- (一)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的療程與診(人)次均分開計算，亦須分開申報，醫事機構可視個案需求提供單一或二者合併之戒菸服務，且二者間無先後之限制。

(二)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每一療程的開藥週數以 8 週為限，故請嚴守以療程為計算單位，若該次開藥後，週數超過 8 週上限，則該次開藥週數將全數計入次一療程，造成個案損失第 1 療程部分週數。

例如：第 1 療程原已利用 5 週藥物，本次開立 4 週後(計 9 週)，因超過每療程 8 週上限，本次 4 週將全數計入第 2 療程，造成個案第 1 療程損失 3 週藥物治療；另若原療程已是第 2 療程，最後一次週數超過 8 週則進入第 3 療程，勢必無法鍵入，藥費必受核扣，故開藥時務必注意個案已利用之週數，避免爭議或藥費損失。

(三)戒菸衛教訪談序號 1-5 限於初次訪談後 30 天內完成，訪談序號 6-8 限於初診後 31-90 天內完成，每次訪談間可無間隔，但同一日只能填報一次。

五、國民健康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(VPN)」將於 104 年 1 月 3 日啟用

為簡化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申報介面及增進服務效能，國民健康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(VPN)」將進行改版，並於 104 年 1 月 3 日啟用，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健保署 VPN 系統將停止作業 2 天進行切換。合約醫事機構請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及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間內完成「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(VPN)」帳號、密碼建立與測試作業，密碼設定手冊置於健保署 VPN 首頁公告事項，請參閱，如有問題請洽資拓宏宇公司：02-23119100 分機 1553 客服人員。

貳、戒菸服務概況

一、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數

迄 103 年 11 月合約醫事機構總計 2,926 家，其中醫院有 326 家(占 11.1%，包括醫學中心 22 家、區域醫院 83 家、地區醫院 221 家)；基層醫療單位有 2,127 家(占 72.7%，包括基層診所 1,638 家、衛生所 323 家、牙科診所 166 家)；社區藥局 473 家(占 16.2%)。

二、戒菸服務之醫事人員數、戒菸成功率

迄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，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6,962 人。依服務之

醫事機構層級別區分，以基層診所之醫師最多，共 2,578 位(占 37.0%)，區域醫院 1,473 位(占 21.2%)居次，牙醫 215 位(占 3.1%)最少。103 年 1-4 月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8.8%(103 年 1-4 月就診，103 年 10 月調查)，以醫學中心 34.6%最高，區域醫院之 31.3%居次，衛生所 27.2%最低(如表 1)。

表 1：戒菸服務概況

層級別	合約 醫事人員數 (103.11.12)	執行 醫事人員數 (103 年 8 月)	醫事人員 執行率 (103 年 8 月)	6 個月點 戒菸成功率 (103 年 1-4 月)
醫學中心	684	249	35.9%	34.6%
區域醫院	1,473	672	45.6%	31.3%
地區醫院	1,269	645	50.8%	30.0%
基層診所	2,578	1,882	73.0%	27.6%
衛生所	962	478	49.7%	27.2%
牙科診所	215	25	11.6%	
社區藥局	555	320	57.7%	27.4%
總計	6,962	4,097	58.8%	28.8%

註：因於不同院所重複簽約，合計醫事人員數會小於各層級之加總。

三、接受戒菸服務之診次、人數、每月平均診次

戒菸治療服務計畫自 91 年 9 月開辦至 103 年 8 月底止，總計服務 625,598 人，每月平均新增 4,344 人；共累計 2,222,700 診次，每月平均 15,435 次；平均每人就診 3.54 次(如表 2)。

表 2：各年度就診次數及人數分布(91.09-103.08)

年度	就診次數	就診人數	平均每人 就診次數
91 年	13,067	6,362	2.05
92 年	45,271	21,864	2.07
93 年	44,544	22,164	2.01
94 年	273,660	109,467	2.50
95 年	313,642	123,322	2.54
96 年	239,934	94,274	2.55
97 年	156,833	64,595	2.43
98 年	186,694	70,432	2.65
99 年	140,722	53,721	2.62

100 年	128,420	48,764	2.63
101 年	169,056	64,957	2.60
102 年	279,770	96,924	2.88
103 年 1-8 月	230,702	82,841	2.78
總計	2,222,700	625,598	3.55

註：因重複就診，各年度就診人數加總大於總計就診人數，故平均每人就診次數也大於各年度數值。

參、交流

一、轉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「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」換證資訊
104 年「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」到期之醫師，103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換證作業。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業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專函寄發，提醒 104 年「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」到期欲換證之醫師，請檢查是否已取得**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**，不足之部分可參與網路通訊教育課程上網瀏覽作答，方便又快速的修足積分。

證書有效日期	證號	學會預計郵寄證書
98/04/12-104/04/11	No.6207~6361	104 年 3 月 13 日
98/08/02-104/08/01	No.6362~6585	104 年 6 月 26 日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-2331-0774 轉 19 吳小姐 或 22 徐小姐。

國民健康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地址：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

電話：02-23510120，傳真：02-23510081

e-mail：oscs@oscs-tcfp.org.tw

網址：<http://ttc.hpa.gov.tw/quit/>

104 年「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」到期之醫師，103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換證作業。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業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專函寄發，提醒 104 年「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」到期欲換證之醫師，請檢查是否已取得**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**，不足之部分可參與網路通訊教育課程上網瀏覽作答，儘速修足積分。

使用本計畫網站 (<http://www.quitsmoking.org.tw>) 至「學員專區」服務項目，必須登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需由網頁左上角「學員登入」，登入後至「學員專區」⇨「積分紀錄」即可查詢您的積分；網路通訊教育從「通訊教育」⇨直接按下「查詢」鍵，點選您要參加的課程，網頁下拉至通訊課程說明附件，點選(PDF)下載文章瀏覽並作答，送出即可知道作答結果，方便又即時，歡迎學員多加利用。

本通訊課程第 9 期通訊教材、第 10 期訊教通材提供給學員上網瀏覽作答，每一期通訊教材設計有 10 題四選一選擇題，作答成績達 70 分(含以上)，即可得到積分 1 分，一人有一次作答機會。

選課時間：逾期恕不接受作答，但仍可以線上瀏覽。

- 1、第 10 期－精神科患者之戒菸治療（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- 2、第 9 期－53 歲發生心肌梗塞的張女士（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換證所需之文件：

- 1、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（**需親筆簽名**）。（附件 1）
- 2、證書換發申請表。（附件 2）

請於**證書有效日期前**以「掛號」方式寄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-戒菸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），俾利協助您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換證手續。（**證書逾期需重新參與基礎課程**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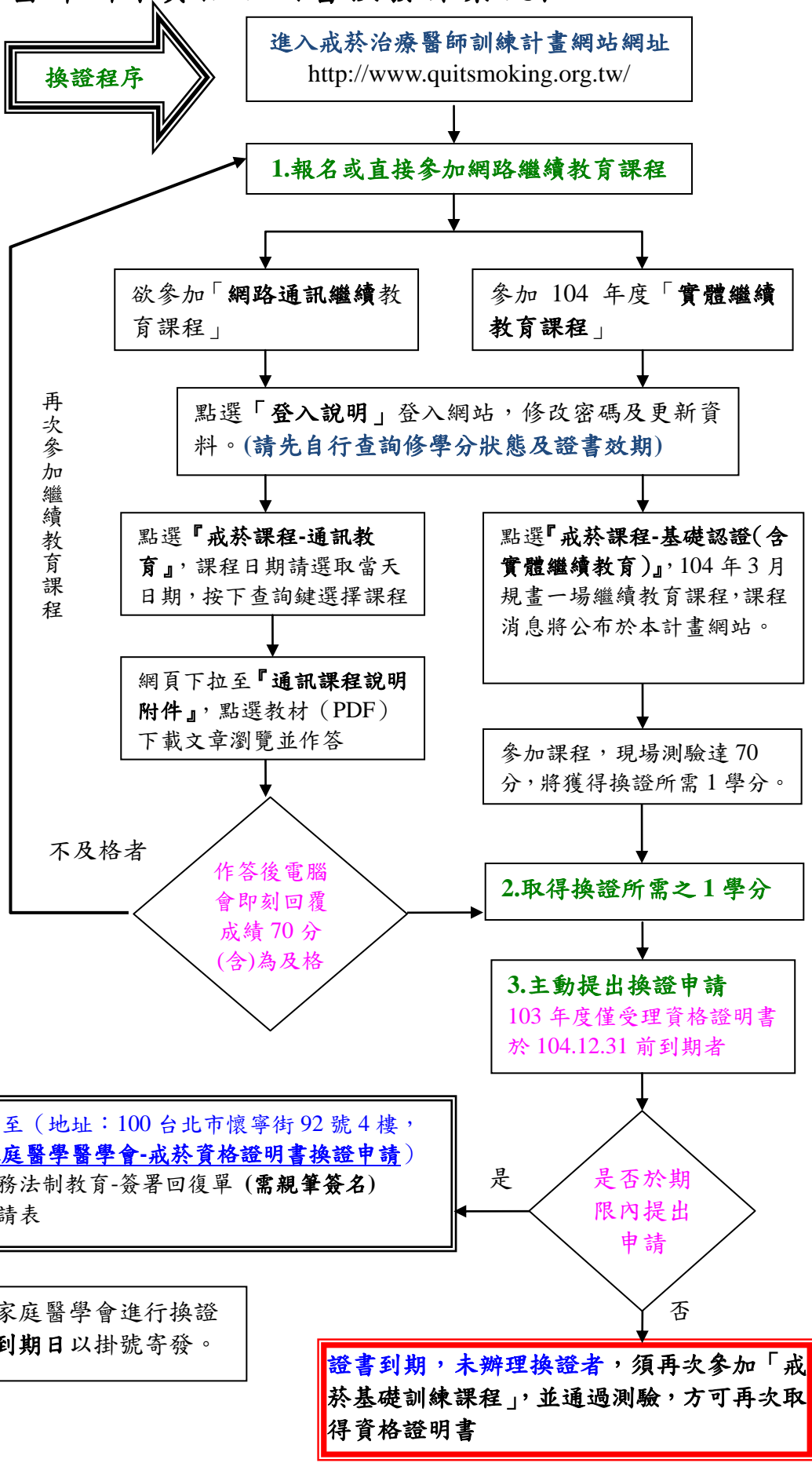
證書有效日期	證號	本學會預計郵寄證書
98/04/12-104/04/11	No.6207~6361	104 年 3 月 13 日
98/08/02-104/08/01	No.6362~6585	104 年 6 月 26 日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-2331-0774 轉 19 吳小姐 或 22 徐小姐。

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換發作業流程：

西醫專科醫師曾參加「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」，取得資格證明書者，須於證明書6年效期內，參加訓練計畫舉辦之網路或實體繼續教育課程

註：6年內至少取得1學分，即可取得換證資格。



請將以下資料掛號寄至(地址：100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，信封上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-戒菸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)

附件1：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(需親筆簽名)

附件2：證書換發申請表

資格證明書：將於家庭醫學會進行換證審查，統一於證書到期日以掛號寄發。

證書到期，未辦理換證者，須再次參加「戒菸基礎訓練課程」，並通過測驗，方可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

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

99 年 4 月 22 日 訂 定
99 年 9 月 21 日 修 正
100 年 3 月 10 日 修 正
101 年 3 月 14 日 修 正

戒菸治療醫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內，依據「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」繼續教育作業原則，參與 1 個繼續教育課程者，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 (附件 1)。(需親筆簽名)
- (二) 證書換發申請表 (附件 2)。

郵寄至本學會申請資格證明書換發 (地址：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，請註明 [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-戒菸證書換證申請](#))。

- 本年度 (民國 103 年) 為 97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(換證需已取得本計畫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)，需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。
- **換證作業時間：**證書到期前一年度 6 月份起，至證書到期當日 (郵戳為憑) 向本學會提出申請。
- 103 年 6 月份起開始受理 98 年度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，辦理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作業。
- **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掛號寄出**，若到期一周內寄出換證資料，則順延 15-30 個工作天寄出 (效期不變)。
- 若提出申請後變更執業或收件地址，請向本學會更新資料，以免影響收件。
-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-2331-0774 轉 19 吳小姐 或 22 徐小姐
- 詳細之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請見本計畫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quitsmoking.org.tw/>)

附件 1：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

附件 2：證書換發申請表

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

102 年 10 月 4 版

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，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，
避免違反相關規範：

一、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請務必依據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者，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1. 醫師未親自診療：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、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。
2. 未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，取得學分認證，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者，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1. 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2. 登錄上傳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3. 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，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，申報費用。
4. 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費用。
5. 提供戒菸服務，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申報費用。
6.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費用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終止合約：

1. 醫師未親自診療：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、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。
2. 由未經戒菸治療醫師訓練之醫師提供戒菸治療。
3. 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4. 登錄上傳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5. 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個案，而以戒菸治療之名義，申報費用。
6. 未提供戒菸服務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費用。
7. 未提供戒菸服務，換給非對症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，申報費用。
8.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費用。
9. 未經本局同意，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提供本服務。
10. 違反本契約規定、醫療法、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者。
11. 因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。

二、歷年合約院所違反上述契約及相關法規而受懲處之重大案件，計終止合約者 30 案、追繳懲罰性違約金者 25 案(3-166 萬)，涉及相關法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4 案，部分並已受刑罰之宣告。

****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，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****

註：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，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，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
簽署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

換 發 申 請 表

申請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醫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產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執業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區醫院(含專科醫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(含衛生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姓名 _____		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身份證字號 _____		醫師證書字號 _____	
執業場所名稱 _____		科別： _____ 執業場所代碼： _____	
執業場所電話 () _____ 分機 _____		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，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，請注意！	
執業場所地址 □□□			
證書郵寄地址 (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) □□□			
手機號碼 _____		Email _____	
申請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(※展延條件需達繼續教育學分1分)			
備註欄： ※隨函應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」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審查記錄 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
證 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 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齊全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簽 章：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